

安检服务协议

(2026 年)



甲方： 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安检服务内容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和职责任务招收录用安检员,招录的安检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将安检员派驻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安检员要求

1、基本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 (3) 初次聘用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以下；
- (4) 安检员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部队退伍战士，党员、团员、班长、立功、受奖人员及其它表现突出的人员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优先录用；
- (5)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性身高在 17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双眼裸视 5.0 以上，肢体无残疾；
- (6)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 (7) 经审查，适合在安检员岗位工作的。

2、任职要求

- (1)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履行职责，公正廉洁，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2) 努力学习政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



(3)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现代科学手段，拓展知识面，加强个人修养；

(4) 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一切行动听指挥，机智灵活，勇敢果断；

(5) 认真遵守法院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审判执行工作秘密；

(6) 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7) 仪表端庄，礼貌待人，维护法院形象。甲方对安检员的身高、素质、专业技术资格等另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三条：安检员的职责任务

1、职责任务

(1) 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按照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规范，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5)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6)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7)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移交现场法警处理并做好记录；

(8) 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2、岗位需求：

结合目前我院安检实际需要岗位共计 10 个，分别是：引导员岗位、闸机证件查验引导岗位、箱包查验引导员岗位、脚部探测仪引导员岗位、液体检测仪操作员岗位、电脑访客系统登记员岗位、X 光机执机员岗位、手探操作检查员岗位、储物柜引导员岗位、防爆仪器操作员岗位。

根据安检岗位需求，乙方派遣实际人数应足够甲方应对各种人员调换需要，保证两班轮换。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商议增减。

第四条：服务合作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互联网法院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合同金额为 109.69896 万元。

(1) 甲方每月 15 日前通知乙方当月的安检人员增减情况。

(2) 乙方每月 25 日前通知甲方安检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增减变化以及考勤考核情况（按照甲方薪酬制度计算）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并请求甲方进行核对，甲方应当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日内按照合同付首付款 60 万元，服务结束前 10 日内按照合同付尾款 49.69896 万元。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安检员到甲方报到后，不足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调换；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奖惩安检员的建议。乙方可根据甲方建议和乙方奖惩规定实施奖惩；

(3) 甲方负责为安检员提供制服和执勤装备，并在特定情形下，负责回收；

(4) 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提供食宿。若甲方提供的条件未能满足安检员日常工作和生活，则甲方需要给予安检员相应的补贴；

(5) 安检员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或达不到任职要求，由甲方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调换或辞退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与安检员建立劳动关系，对安检员进行非工作时间的管理。乙方指定骨干协助政法编司法警察负责安检员工作时间的教育管理；

(2) 在非工作时间，乙方应当组织人员对安检员进行随机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列席甲方安检分队会议；

(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代发工资，代扣个人所得税，代扣保险、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办理工资卡并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4)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工伤、生育等赔付手续及住房公积金支取或贷款手续；

(5)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6) 安检员在甲方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7 年；

(7) 安检员离职时，乙方协助收回制服和相关装备。自配发服装之日起至主动离职当日不满 1 年的，应当缴纳业务培训费，相关费用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8)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以及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要保证队伍的稳定，不空岗，不缺员。

(9)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保安服务规章制度，导致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劳务费总额 3 % 的违约金；

2、甲方迟延支付劳务费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 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去应支付拖欠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对被派遣安检员从事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缴纳社保或未足额缴纳社保等）而导致甲方额外负担费用的，则乙方除应全额支付甲方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及时给安检员发放工资视为违约，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人员月工资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有关主管部门解决。

第九条：廉政条款

1、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直至本合同履约结束后10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2、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等违反廉政纪律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条：其他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姜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刚韩印书

日期：2021年5月29日